宣示判決筆錄
111年度勞小字第149號
原　　告　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盈
訴訟代理人　江姵儒
　　林孟萱
被　　告　廖哲誼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廖瑞振
上當事人間111年度勞小字第149號請求返還溢領薪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12月1 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3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法　　官　劉奐忱
法院書記官　吳淑願
通　　譯　黃惠貞
到場關係人如下：
如報到單所載。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主　　文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24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勞動法庭　書記官　吳淑願
法　官　劉奐忱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裁判正本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